

壬二、業雜染（分二科） 癸一、問

云何為業雜染不成？

這一大段文是說：若沒有阿賴耶識，三雜染不能成立。頭一段文，「煩惱雜染不成」，已經學習過了。現在是第二科「業雜染」，說這一段的意思。分兩科，第一科是「問」。

「云何為業雜染不成」，什麼理由沒有阿賴耶識，業雜染這件事不能成立？

這是「問」，下面第二科是回「答」。回答裡面分兩科，第一科「難能引」，說這個能引有困難。

癸二、答（分二科） 子一、難能引

行為緣識不相應故。

這個「行為緣識」這句話怎麼講呢？這個「行」，就是我們的身業、語業、意業，這三業的活動叫做行。三業在活動的時候，它「為緣」，就在阿賴耶識那裡邊栽培了種子。身業、口業、意業；這個身，我們的身體沒有行動，我們的語言也沒有行動，只是意業在活動，那當然我們說它是意業。但是意業活動的時候，就是活動到身業，活動到語業；由意業是根本，它推動身、口二業，那麼這時候就叫做身業，也叫做口業，也叫做意業。這樣活動的時候，實在就是心的活動。身業活動的時候，也是意業的活動。口業的活動，你在說話的時候，還是由意業推動，你才能說話，所以身業也是意業的推動，所以身、口二業也是意業的活動。這三業活動的時候呢，就在阿賴耶識那個地方熏成種子了，這就叫做「行為緣識」。就是阿賴耶識裡面的種子，是由三業的活動造成的，所以叫做「行為緣識」。若沒有阿賴耶識的時候，這個「行為緣識」這件事就不行了，就不能成立了，所以「行為緣識不相應故」，這是這樣說出這件事。一定要有阿賴耶識來承受你內心的栽培，這時候阿賴耶識裡邊才有種子。若是沒有阿賴耶識的時候，你的身口意在動，但是不能栽培種子。所以這個「能引」，就是三業是能引，這個識是所引的；沒有阿賴耶識，這個引就沒有力量，就沒有成就了。

這句話先說出來，說出那個困難。這下面說出個理由來，就是第二科「難能生」。

子二、難能生

此若無者，取為緣有亦不相應。

這個行緣識，是在這一件事初開始的時候，在你心裡面有這樣的業的創造；這個「取為緣有」是第二次。就是業力初開始成立的時候是「行為緣識」，但是它要有力量去得果報呢，還需要「取為緣有」。經過「取為緣有」以後，這個業力是成功了，才能去得果報。

「此若無者」，這個阿賴耶識若不能成立，你若不承認阿賴耶識的時候，這個「行為緣識」不能成立，就是你這樣創造了的時候，沒有能栽培種子，這個業力沒有成就。

沒有成就的時候，說「此若無者」這句話呢，就是也不承認有阿賴耶識，那「行為緣識」這件事也不得成立了。這時候「取為緣有亦不相應」，這第二次就是「取」，取就是我們內心的愛煩惱，愛煩惱的取著。這個有欲取、見取、戒禁取、我語取，這取有這四種。

欲取，就是我們一般人，我們一般人唯利是圖的這種情況，我不講究什麼道理，我只是能夠生活有飯吃，有衣、食、住，享受欲就好了，那麼這叫欲取。見取，是另外有思想的人，譬如說是這外道執著有我，這「我」為欲所繫縛，「我」消滅了一切的欲，這個「我」解脫了，那麼這是外道的，叫做見取。這個戒禁取是有什麼不同呢？就是一方面他受持外道的種種的戒，同時也修學禪定，得到色界定，得到無色界定，那叫做戒禁取。這個我語取呢，就是執著有我，叫做我語取；實在這只是一句空話，實在是沒有我。一共有這四種取。

有這四種取在活動的時候呢，就把「行為緣識」的那個業力加強了力量，就可以得果報了，那叫做「取為緣有」。因為你有這種取，就給你作……，幫助你以前栽培的業力，就可以有果報了，所以叫「取為緣有」。若是沒有阿賴耶識，也就不能有行為緣識了，你這個取為緣有也就不能成立了，所以「亦不相應」，也是不能成立。所以若不承認有阿賴耶識的時候，你這個業雜染不能成立，就不能去得果報了；這是業雜染不成。業雜染能夠成立，能夠得果報，一定要有阿賴耶識的支持，阿賴耶識執持這個種子，使令這個種子多少次的熏習，它有足夠的力量可以得果報，那這件事才能成立。

### 壬三、生雜染（分三科） 癸一、問

云何為生雜染不成？

這個「生雜染」，前面是說煩惱和業這兩種雜染，這兩種是因，生雜染就是果了，就是得果報了。得果報，在十二緣起來說呢，就是人投胎的……，若拿做人來說呢，就從投胎開始，投胎、入胎、出胎，乃至老死，那麼這一大段落都叫做生雜染。這當然是凡夫的境界，都不清淨，所以叫雜染。若沒有阿賴耶識呢，這件事也是不能成立的。

這是「生雜染」分三科，第一科就是「問」。下邊第二科是回「答」。回答裡邊分兩科，第一科是「約生位辨」，就是初開始投胎的時候，約這生命體初開始的時候來說明，要有阿賴耶識才能成立。分兩科，第一科「總難」。

### 癸二、答（分二科） 子一、約生位辨（分二科） 丑一、總難

結相續時不相應故。

什麼理由生雜染不成呢？若沒有阿賴耶識，這個結相續這件事是不能成立的。這「結相續」怎麼講呢？這個「結」字，這個字當個和合講；就是父母的遺體和我們投

胎的人這個識，這個識和父母的遺體和合，叫做結。一和合起來，就成立了這個生命，這個生命相續下去，一直到最後老死了，不過這個是約初開始說。和合了，這個生命才現起。若沒有阿賴耶識呢，這件事不能成立，所以說「不相應」。

這是「總難」，沒有阿賴耶識，這件事不能成立。下邊「別釋」，第二科詳細地解釋。分兩科，第一科「非等引地」。這個「等引」，就是色界定、無色界定的名字。「等」這個字，就是也不昏沉、也不散亂，明靜而住，叫做等。那就是得了色界定，或者是得了無色界定了，由此而引起很多的功德，所以叫做等引。這個等引地……；一共有三界：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，等引地是指色界、無色界的眾生說的。那「非等引地」就指欲界說的，欲界的人有欲，他沒有定。就是約沒有禪定的人，來說他的結生相續非要承認有阿賴耶識不可，是這樣意思；就是約欲界的人投胎這件事來說。這是第一科「非等引地」，分兩科，第一科是「初生位」，這個生命體初開始的時候這個階段。這個「位」，當個階段講吧！分四科，第一科「出和合識」。

丑二、別釋（分二科） 寅一、非等引地（分二科）

卯一、初生位（分四科） 辰一、出和合識

若有於此非等引地沒已生時，依中有位意起染污意識結生相續，此染污意識於中有中滅，於母胎中識羯羅藍更相和合。

「若有於此非等引地沒已生時，依中有位意起染污意識結生相續」，先說這個和合識。「若有於此非等引地」，假設有一個眾生，有一個補特伽羅。「於此非等引地」，他在欲界，沒有禪定，在欲界這個地方「沒」，就是死掉了。死掉了以後呢，「生時」，還在欲界受生，他不是上生色界天、無色界天。在非等引地死了，還生在非等引地。那麼，這個時候是怎麼個情形呢？「依中有位」，就是人死掉了以後呢，就會出現一個中有；就是前一個生命和後一個生命，中間還有個生命，中間這個生命叫做中有。

實在說呢，有四個有。生命一開始叫做生有，開始以後叫做本有，本有……。這生命一開始的時候叫做生有，在《大毗婆沙論》上說：生有有兩剎那，就是生有了。那麼以後就是本有，就是人的生命的這個身體，他是前生的業力造成的果報，這時候叫做本有。壽命到了就死掉了呢，這時候叫做死有，死有《大毗婆沙論》上也說是有兩剎那。死有以後呢，就是中有。這個中有是怎麼個情形呢？就是在死有和生有之間的這個叫做中有，他是後來的那個生命的準備的階段。就是譬如說是他要投胎，他還是做人，做人的話呢，這個中有就像人似的。如果這個人若死掉以後做牛的話，那個中有就像牛似的，但是小一點，當然這是屬於化身。

「中有位」，中有那個階段。「意起染污意識」，這個中有位的意，就是他那個意根；中有位的那個意根，應該說是最後，中有的最後。中有有可能受生的因緣不具足，那一直地在中有那裡停留。若受生的因緣成就了，他找到他的父親、母親了，那麼在中

有的最後的那個意根，「起染污意識」，生起了一個染污心。「結生相續」，起染污意識呢，就是他看見那父母，看見父母在那裡活動的時候，他心裡面有染污心，或者起愛心，或者起瞋恨心；這個愛和瞋恨都是染污心。這個染污心一生起來的時候呢，那麼就有種種的顛倒想了，也就入胎了。入胎了，這時候這個入胎怎麼講呢？「起染污意識結生相續」，就是他那個染污的意識和父母的遺體和合了，這個時候那個生命就開始了，叫做「結生相續」。

「此染污意識於中有中滅」，起了染污的時候，這個中有就結束了，中有就結束。「於中有中」，就是最後的時候就死掉了，這個中有沒有了。「於母胎中識羯羅藍更相和合」，他一死了的時候呢，他那個識，中有這個識，也就是這個眾生這個識，就入母胎了。入母胎呢……，「羯羅藍」是什麼東西呢？就是父母的遺體，父親的遺體和母親的遺體。那個識和父母的遺體「更相和合」，就是互相地合在一起了；這個識和羯羅藍合，羯羅藍也和那個識在一起。

我們讀《大毗婆沙論》的時候，那上關於這件事，它說的很詳細。如果是大福德的人，福德大的人，他不知道……。一般的凡夫不知道是入母胎；不知道入母胎，那入母胎的時候是什麼境界呢？就是好像是……，那大福德人，不是福德是另一回事，大福德人他認為是在一個大寶樓閣裡面住，會有這個妄想。如果沒有福報的人，就在牆角那裡住，住在那裡；就是都是虛妄分別心，其實也不是嘛！是虛妄分別的境界。但是這上面不說那件事，就是這個染污意識於中有中滅的時候，就是入母胎了。入母胎的時候，就是這個人的識和羯羅藍和合，就是成胎了。如果沒有中陰身來，那就是不受孕了。

#### 辰二、難非意識（分三科） 巳一、設義

**若即意識與彼和合，既和合已依止此識於母胎中有意識轉。**

這個時候，入胎的時候呢，就是那個中有死掉了，就是那個識和羯羅藍合，那個識是誰呀？是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、是阿賴耶識？是那一個識呢？「若即意識」，說是那個識就是第六意識。因為在大乘佛法裡面說呢，那個是阿賴耶識。就是中有滅了，滅了其實就是悶絕了，這個時候這個識就和那個父母羯羅藍合起來，這時候那個識，悶絕那個識，以後就是阿賴耶識。但是小乘佛教學者不承認大乘佛教的阿賴耶識，認為那是意識。

意識，我們現在已經長了成人了，我們今年一百歲了，我們這個識，這個第六意識的活動，我們自己能知道。我們現在有什麼，感覺冷、感覺熱這些事情，會說話、會做事，這完全都是明了的意識。那麼，在唯識經論裡面，阿賴耶識它在活動的時候，我們不知道，我們感覺不到，感覺不到阿賴耶識的所緣境是怎麼回事，不明白。所以這個時候這個中陰，就是中有入胎的時候，那個最初和羯羅藍和合的那個識，那個識

如果你不承認是阿賴耶識，你認為就是我們現在明了的意識，「若即意識與彼和合」。

「既和合已」，這個意識和羯羅藍和合以後呢。「依止此識於母胎中有意識轉」，那麼依止這個和合識，在母腹裡邊，又生起一個意識來。就是他感覺到我在一個很舒適的一個房子裡面住，那這就是第六意識的境界，這時候是自己有明了的，能感覺到；這是第六意識。那第八識，那個所緣境是不知道的。那麼這個時候「於母胎中有意識轉」，這是兩個識：一個和羯羅藍和合的那個識，一個是根據那個識又生起一個識來，那麼這是兩個識。如果你認為那個原來與羯羅藍和合的那個識就是第六意識，又根據這個和合識又生出一個意識來。

### 已二、隨難

若爾，即應有二意識於母胎中同時而轉。

若是這樣的話呢，那就應該有兩個意識在母胎裡面同時活動；這是不合道理，那會一個人有兩個第六意識，這是沒有這回事。所以你說那個和合識是第六意識，這是不合道理。不論是小乘、大乘，都不承認一個人有兩個意識，也不承認這件事的。

### 已三、理非

又即與彼和合之識是意識性，不應道理，依染污故，時無斷故，意識所緣不可得故。

「又即與彼和合之識是意識性，不應道理」，前面說，就算你說……，承認你的說法，你認為那個和合識是第六意識，那這下面就是「理非」，就是那個不合道理。

「又即與彼和合之識」，又那個與父母的羯羅藍和合的那個識，「是意識性」，你主張不是阿賴耶識，是第六意識。「不應道理」，那根本是說不通的，不合道理。「依染污故，時無斷故，意識所緣不可得故」，這裡說出三個理由，不同意那個和合識是第六意識。有三個理由說出來。

第一個理由，那個和合識它是依染污而起的，就是那個中陰，中有，看見父母在那裡，他生了染污心，然後悶絕而現起，就和合，那個識與羯羅藍和合。如果那個是意識，說它是染污識的話，但是我們平常，我們的第六意識活動，有的時候也有染污，但是有的時候也有清淨，有的時候也有無記，不決定是染污。但是那個「於中有中滅，於母胎中識羯羅藍更相和合」那個，決定是染污的，所以和我們平常的意識不一樣，意識是不同的，所以「依染污故」。

「時無斷故」，那個和合識，它是沒有間斷的。它自從與父母的遺體和合以後，一直到老死，它一直都不間斷，但是我們的意識有間斷。我們的意識，因為悶絕了，這個第六意識就沒有了，就不現起了。或者是入了無想定，第六意識也沒有了；入滅盡定，這個第六意識也沒有；或者我們不做夢，睡覺的時候，第六意識也沒有。所以我

們明了的這個意識是有間斷的，但是那個和合識是沒有間斷的。所以從這裡看出來，那個和合識不是這個意識。

「意識所緣不可得故」，和羯羅藍和合的那個意識，它的所緣境我們不知道，「不可得」實在就是不知道；我們的意識的所緣境我們自己知道。這可見你說那個和合識和我們平常的這個意識，它們的所緣境不一樣。我們平常的意識所緣境我們知道，但是那個和合的那個識的所緣境，我們不知道，所以它們不一樣。

所以從這三個理由：「依染污故，時無斷故，意識所緣不可得故」，說那個和合識不能是第六意識，所以應該承認它是大乘佛法說的阿賴耶識，應該這樣。

### 辰三、設破徵責（分二科） 巳一、徵

**設和合識即是意識，為此和合意識即是一切種子識？為依止此識所生餘意識是一切種子識？**

「設和合識即是意識」，如果說是你一定堅持那是第六意識，好！我就隨順你這麼說。假設那個和合，與母體和合的那個識是意識，就是意識。「為此和合意識即是一切種子識」，這個和合識，你說這個意識，它有三個理由不一樣，那麼這個和合的意識「即是一切種子識」，應該是大乘佛法那個一切種子識，應該是這麼說才是對的。

「為依止此識所生餘意識是一切種子識」，「為依止此識」，依止那個和合的意識，依止那個和合的意識又生出來一個意識，這個意識是一切種子識，是這樣子？這麼說？這是一個問他的話。

那個科上面說「設破徵責」，這下面又破斥他說是第六意識。有兩個意思，一個是徵，一個是責。「徵」就是問，這裡是提出來幾個問題。「設和合識即是意識，為此和合意識即是一切種子識」，這是一個問。「為依止此識所生餘意識是一切種子識」，這又是一個問。這下面第二科是「責」，就呵斥他。分兩科，第一科是「立正」，就是表示正義。

### 巳二、責（分二科） 午一、立正

**若此和合識是一切種子識，即是阿賴耶識，汝以異名立為意識。**

「若此和合識是一切種子識」，若是你把心靜下來思惟這件事的話，說是與母體和合的那個識是大乘佛法的一切種子識，你應該承認這件事，因為有三個理由說是第六意識是不對的。「即是阿賴耶識，汝以異名立為意識」，這個說它是阿賴耶識比較合乎道理，但是你不高興說它是阿賴耶識，那你就管這個阿賴耶識，用另一個名字稱它為意識。你這樣，實在呢，它不是第六意識，它就是大乘佛法的阿賴耶識，這樣說才合道理。

## 午二、破邪

若能依止識是一切種子識，是則所依因識非一切種子識，能依果識是一切種子識，不應道理。

這是下面「破邪」，破斥他的錯誤。

「若能依止識是一切種子識」，就是前面說依止那個和合識，那個和合識是所依止，又生出來一個第六意識；前面已經說過這件事。所以那個能依止的，能依止的，說它是一切種子識。這樣，這個能依止的是由所依止生出來，那個和合識是所依止，由所依止生出來那個能依止的識。那個能依止的，說它是大乘佛法一切種子識。若你這樣講的話呢，「是則所依因識非一切種子識」，若這樣講所依止「因識」，因是能生，果是所生。所依止的那個因識，那個和合識，它不是大乘佛法的一切種子識。「能依果識」，就是那個因所生的那個果識「是一切種子識」，你若這樣說呢，那就是不合道理。應該是所依止的那個因識，它是阿賴耶識，能依止的是第六意識，這麼說才合道理嘛！你是顛倒過來講了，這是不合道理的。

下面是第四科「結成異熟識」。第一科「出和合識」，第二科「難非意識」，第三科「設破徵責」，現在第四科「結成異熟識」。

## 辰四、結成異熟識

是故成就此和合識非是意識，但是異熟識，是一切種子識。

「是故成就此和合識非是意識」，從前面這一大段文的討論，有三個理由辨別那個和合識，若是我們明了的意識，有三個理由不能承認，不能成立。所以，你應該承認那個和合識它不是第六意識，那它是什麼呢？「但是異熟識，是一切種子識」，只是那個大乘佛法的阿賴耶識，那就是阿賴耶識的果相，異熟是果識。「是一切種子識」，也就是那個因相，阿賴耶識裡有無量無邊的種子，能變現一切法，所以它也是因，也是果，應該承認這件事。

這一段文，其實前面已經開始了：煩惱雜染不成、業雜染不成、生雜染不成；要辨別一定要有阿賴耶識，這件事才能成立。我們看見讀了這個文，我們有什麼感覺？我現在有個感覺：就是今天的佛教，我們大乘佛教的……，不管是出家人、在家人，大乘佛教徒不歡喜學習佛法，就不知道這些事情，完全不知道。不知道有什麼問題？佛法因此就是滅亡了。我們不明白什麼是佛法，我們一天就念阿彌陀佛求生淨土也是好啦，但是佛法在這裡就是滅亡了。因為你也不知道，你也不能弘揚這件事，你也不能告訴別人來相信大乘佛法，你沒有這個能力了，這是一個。第二個呢，我們漢傳的佛教徒，有的漢傳佛教徒不願意學習大乘佛法，願意學習小乘佛法，願意到南傳佛教去學習小乘佛法。回頭來呢，說大乘非佛說。這也是，這是一個問題，這是第二個問題。第三個問題呢，小乘佛教徒根本不學習大乘佛法，也不承認這件事。所以這三個

人，大乘佛法……，滅亡了大乘佛法！

現在我們學習這個呢，就證明大乘佛法說阿賴耶識，有這麼多的理由是成立的；你不承認阿賴耶識，這個煩惱雜染不成、業雜染不成、生雜染不成。我們坐在這裡也沒有什麼事兒，但是你會有因緣和這三種人見面的時候，你會有話說。你若不學習這件事，沒有話好說。他說大乘佛法非佛說，你有什麼話說？你若不學習大乘佛法，你會說什麼？你什麼也不會說，就只好默然了。

### 卯二、生已位（分三科） 辰一、色根執受不成難

復次，結生相續已，若離異熟識，執受色根亦不可得。其餘諸識各別依故，不堅住故，是諸色根不應離識。

這下邊是第二科「生已位」。前面是「初生位」，這個生命體初開始出現的時候，從那各式各樣的情形，證明要有阿賴耶識才可以。現在這個是第二科「生已位」，生命已經出現了以後，還需要有阿賴耶識才可以。按照這個地方，按照這個階段說明有阿賴耶識才能成立。

「復次，結生相續已」，就是我們眾生受生以後，我們得到的這個生命體，從出胎以後，一直到老死，這一期的生命裡邊，我們這個身體不爛也不壞，這個身體。為什麼會這樣呢？這是阿賴耶識的執取的力量，阿陀那識的執取，這個身體它不壞也不爛，還繼續地活活地生存。為什麼能這樣子呢？就是阿陀那識執持的力量。

我們從這裡面，我們若說是有病的時候，這身體有問題。沒有病的時候，身體沒有這些問題。沒有這些問題，什麼原因呢？《攝大乘論》上告訴我們：這是阿陀那識執持的關係，說出這麼個理由來。

「復次，結生相續已」，就是我們這個生命體和父母的和合，生存了以後。「若離異熟識」，若是不承認有阿賴耶識的話。「執受色根」，阿賴耶識它有力量，執持你的這個生命體，使令它不壞，使令它有覺受。這件事「亦不可得」，你不承認有阿賴耶識，沒有這件事，就不能成爲一個活活的生命體了。

「其餘諸識各別依故，不堅住故」，說是不承認有阿賴耶識，不需要有阿賴耶識，我們就六個識就可以了；就是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，有六個識就好了。現在這上說：「其餘諸識各別依故」，說是不承認有阿賴耶識，我只承認有六個識，六個識是「各別依故」，就是眼識就是依止眼根，耳識就是依止耳根，它不能依止眼根，眼識不能依止耳根，它就各別地依止那一個根。那麼依止那一個根，頂多，充其量，眼識依止眼根，那麼眼識來執受眼根，頂多是這樣子；它不能執受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，它沒有這個力量。眼根是這樣子，眼識是這樣子，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也是這樣子。

「各別依故」，各別地依止。各別地依止，有什麼問題呢？就是它「不堅住」，就

是眼識有時候不活動，耳識有時候不活動，前五識隨時會不活動；就是其他的識一活動的時候，前五識就不動了。不動了，那前五根就沒有執受者了。不執受的時候，可以嗎？「不堅住」，前五識不能夠堅定地，長時期不間斷地安住，沒有這個力量，它不能這樣子。它不能這樣，它有時候生起，有時候不生起，就是有時候執受，有時候不執受。若不執受的時候，而這個身體，這一生之中，前五識是不常住的，不是常恆地執受，那麼我們的身體也不壞、也不爛，還是一個活活的生命體。爲什麼能這樣子呢？沒有識執受，它爲什麼能這樣？就是有阿賴耶識執受的關係，就是阿陀那識執受的關係。我們不要認爲沒有識執受的時候，身體也會正常地活動、正常地生存，不能的。所以前五識自己不能夠執受，一定要有阿陀那識來執受，才成爲一個生命體。我們不要認爲沒有識執受，這個身體也是一個正常的生命體，沒有那回事，一定要有識執受。所以「是諸色根不應離識」，我們的這個眼耳鼻舌身意諸根，它不應該離開識的。就是前五識自己不活動了，還是有識，那當然就是阿陀那識；阿陀那識執受它，它才成爲一個正式的生命體。「是諸色根不應離識」，不應該離開識。

那麼，這是「色根執受不成難」。那這件事，誰有這個能力呢？我們在轉識裡邊，都是有間斷的，只有阿賴耶識不間斷，它才能。阿賴耶識有一個特別的地方呢，它是常恆住、不間斷，是一個；另外，它是無記的，它和善惡沒有衝突。若是前六識第六識，有時候也可以做善事，有時候也做惡事，它就有時候不能受熏。說它在，但是它若做善的時候，惡就不能受熏，就不能受惡的熏習。第六識本身若是惡的時候，善法就不能熏習，所以它不能夠擔任這個責任；它不能受熏持種，只有阿賴耶識有這個能力，所以「是諸色根不應離識」。要承認有個阿陀那識，常在這個身體裡面執受，這樣才能合理。

## 辰二、名色互依不成難

若離異熟識，識與名色更互相依，譬如蘆束相依而轉，此亦不成。

前面第一科「色根執受不成難」，沒有阿賴耶識，色根就沒有執受者了。這下邊第二科「名色互依不成難」。

「若離異熟識，識與名色更互相依，譬如蘆束相依而轉」，這個話是《阿含經》上的話，《阿含經》講這個話。就是你若不承認有阿賴耶識，佛說的「識與名色更互相依」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識，「更互相依，譬如蘆束相依而轉」，這件事是不能成立了，是不能成立的。

這個「識與名色」，「識與名色」這個「識」，在大乘佛法來說就是阿賴耶識。「與名色」，這個「名」就是受想行識。五蘊裡面，那個色蘊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這一共是五蘊；這個名就是那個受想行識的四蘊，另外有個色蘊。「識與名色」，就是這個阿賴耶識爲名色作依止處，**這個依止**這個名色才能相續下去，相續而轉。名色也爲阿賴耶

識作依止處，就是阿賴耶識也要以色受想行識的五蘊作依止處，這樣才能生存下去；互相為依止處，那就叫「識與名色更互相依」。

但是這個地方，說名色這個時候，就是初受生的時候。初受生的時候，和受生以後有什麼不同呢？初開始受生的時候，沒有前五識，沒有前五識，初受生的時候。因為你初開始的時候，這個中有的識和父母的遺體和合，這時候前五根沒成就，只是有個意識。這時候沒有前五識，沒有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，那就只有個意識。只有意識，說是這個名色，小乘佛教學者的解釋，這個「名」是指前五識說的，那麼那個「識與名色」那個識是第六識，這麼講。這樣講呢，這是講得不合道理。因為在初結胎的時候，沒有前五識，你說那個「名」是前五識，這說不通。所以那個時候，那個名也是第六識，識也是第六識，就是兩個第六識了，這事說的不對的。所以你要一定在名的第六識之外，還要有個阿陀那識才可以；這樣子，名色緣識，識緣名色，佛這句話才說的有道理。

「更互相依」，識和名色彼此互相依止；我依賴你，你依賴我，這樣子才能相續而轉。「譬如蘆束相依而轉」，譬如這個蘆草，這一捆蘆草，一枝一枝地捆起來，互相依賴呢，就可以立在那裡，「相依而轉」。所以這個名色，就是第六識和阿賴耶識互相依賴而轉，這樣才能說得通。若是你不承認有阿賴耶識的話呢，「此亦不成」，佛說這句話就不能成立了。

這是「名色互依不成難」。你若不承認阿賴耶識，它們互相依賴就不成就。我看這個說法，小乘佛教學者沒有辦法反駁的。

### 辰三、識食不成難

若離異熟識，已生有情，識食不成。何以故？以六識中隨取一識，於三界中已生有情能作食事不可得故。

這是第三科「識食不成難」。這個「識食」是什麼呢？是佛告訴我們：我們有四種食。這個「食」是資養增益，維持有情的生命，叫做食。就是這個飲食，一切眾生皆依食住，不可能沒有食就能生存的。但是有四種食：一個是段食，一個觸食，還有個思食，還有個識食；有這四種。第一種段食，就是我們現前每一天的生活的用品，這個食品，這一段落一段落的。這個它能增長我們的氣力，有營養，使令我們的生活繼續相續地生存下去，這是段食。

第二個是觸食，悅意觸食；就是令我們滿意的，我們接觸了這個境界，心裡面喜樂，叫悅意觸食。就是這個喜樂能令我們的生命體能得到了營養，得到了資養，可以生存下去。如果常常苦惱是不行，常常苦惱就缺少了這個悅意觸食。

這第二（應是：三）個就是思食，叫做意思食；眼耳鼻舌身意的意，意思食。意思食是什麼呢？就是對於可愛的境界專注希望，這個可愛的事情，心裡面專注這件事，

希望這件事能成就，感覺到希望，這也是食，也能使我們得到了資養，使我們的生命體能繼續地存在下去；希望就是食。那麼這是三種食。

那麼第四個呢，就是識食；就是眼識、耳識那個識，識的飲食。這個識就是阿賴耶識，這阿賴耶識是前三種食的依止處；就是阿賴耶識能執受這個身體，使令它能生覺受，使令它不壞。這個時候，你有段食、觸食、思食，那麼就可以生存下去了，它是個依止處，它也是個識。現在這裡不說前三種食，只說這個第四種食。

「若離異熟識，已生有情，識食不成」，若你離開了，不承認有阿賴耶識的話，已生有情的識食不能成立。「何以故」，什麼理由呢？「以六識中隨取一識」，就是前六識這個轉識，隨你怎麼樣，你去拿其中的一個識。「於三界中」，在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裡邊，已經成就了生命的有情，能為你作食的事情的，是不成就的。就是前六轉識，都有間斷的時候，它不執受了；它不執受了，你這個生命就壞了。若是阿賴耶識呢，它常恆住，它不間斷，長時期地執受你這個身體，所以你才能成就，你的生命才能繼續成就，所以是「能作食事不可得故」。你若是不承認有阿賴耶識，這個食事這件事就不能成就了，沒有這個意思。

在三界裡面，無色界天就是沒有前五根的，他只有意識和阿賴耶識，他沒有前五識的。他所緣慮的境界和我們色界的、欲界的人不一樣，色界、欲界的所緣境和無色界天也不同。這個所依的根、所緣的境，這個善、惡、無記的變化，種種的差別，只有阿賴耶識有這個力量，它能夠常相續，能作你的識食，所以是「能作食事不可得故」；前六識沒有這回事，沒有這個功能。